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尔”或“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36,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公司于2021年9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现金管理，即使使用总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该增加幅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2年2月18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6,000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当的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度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审议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严格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投资与利益归属。

（1）公司授权风控专员负责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审议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严格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投资与利益归属。

（2）公司授权风控专员负责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审议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严格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投资与利益归属。

（3）公司授权风控专员负责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审议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严格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投资与利益归属。

（4）公司授权风控专员负责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审议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严格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投资与利益归属。

（5）公司授权风控专员负责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审议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严格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投资与利益归属。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已到期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赎回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情况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1/09/27	2021/12/27	已赎回,实际收益3658.67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1/09/24	2021/12/24	已赎回,实际收益3054.64万元
广东华商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	12,000.00	2021/09/28		已赎回,实际收益115.07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1/09/27	2022/01/03	已赎回,实际收益4208.99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1/09/29		
合计			36,000.00	--	--	--

（二）尚未到期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	预计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1/09/30	2022/03/30	0.1%—12.7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2/1/28	2022/4/28	15.4%—4.7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2/1/25	2022/7/25	2.7%—7.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2/1/28	2022/4/28	15.5%—3.29%
广东华商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2022/1/26	2022/4/26	2.7%—3.26%
广东华商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2/1/27	2022/4/27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2/1/28	2022/4/28	1.6%—3.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2/02/17	2022/05/18	1.6%—3%
合计			39,000.00	--	--	--

六、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2-012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2月16日通过电话、书面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炳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满足未来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王迅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附件：
王迅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9年10月出生，美国华盛顿大学MBA、复旦大学EMBA。1993年至1998年先后担任路格达乎（中国）农产品研究员，项目并购经理，农产品交易员、交易总监，路格达乎中国(集团)团队成员；1998年至2007年担任邦吉集团中国区总裁，邦吉集团中国区主要创始人；2007年至2014年担任来宝集团中国区CEO兼来宝农业中国区总裁；2014年至2016年担任中粮来宝农业中国区执行总裁，兼中粮来宝农业中国区CEO；2016年至2018年担任中粮国际中国区CEO。2018年至2019年担任中粮国际大豆及蛋白产品线的全球负责人；2019年至今担任国内主要期货公司农产品交易的顾问。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证券简称：首都在线，证券代码：300846）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2月17日、2022年2月18日、2022年2月21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业务和产品，防范概念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2月17日、2022年2月18日、2022年2月21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通过电话或通讯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前被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2022年1月12日，国务院正式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了“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的目标，包括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等重要任务。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通知，同意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内蒙古、贵州、甘肃、宁夏等8地启动建设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并规划了10个国家数据中心集群。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完成总体布局设计，“东数西算”工程全面启动。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及数字经济时代资源配置的国家战略级“东数西算”工程启动带来的黄金发展机遇，将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四）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信息披露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22,034.60万元-126,068.8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3.68万元-2,124.3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7%—55%。截至目前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2021年度实际经营业绩以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2021年度报告》预计披露时间为2022年3月30日。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正在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工作，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将在未来公布的业绩信息提供给第三方的情形。

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浙江新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尼龙”）为章显昆先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新华担保金额为2,266.41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对外担保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担保协议基本情况
台华全资子公司新华尼龙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近日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900万综合授信额度。台华全资子公司新华尼龙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900万元。本公告担保金额为2,266.41万元。

（二）上市公司为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新华尼龙于2021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2亿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再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新华尼龙：浙江新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尼龙”）为章显昆先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新华担保金额为2,266.41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对外担保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209,235.59	221,117.70
净资产	118,791.64	952,289.02
	2021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3,126.27	113,817.70
净利润	29,426.62	30,061.92

（三）本次担保计划的被担保人新华尼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四）担保范围：自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由债务人自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了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26,726.41万元，占上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2.00%，全部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对外担保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

●公司无对外担保预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支持控股子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同意公司未承诺12个月为其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0,000万元（或等值的其他币种，以下称为“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久塑科技作为此次担保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担保具体事项。

同时，为避免超额预计担保额度，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0.00万元担保额度一并纳入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内计算。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过去12个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山路1269号
法定代表人：臧成建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食品及药品包装容器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小型电子卫浴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美容仪器的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7/20/20-1-12/21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30
总资产	11,696.75	17,652.08
净资产	5,396.68	30,290.08
（其中：应付债券）	0.00	2,9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433.17	5,152.84
营业收入	1,479.20	14,133.27
净利润	2,671.52	1,029.09

2、被担保人最新信用等级：A级
三、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类型、金额与期限
久塑科技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未来12个月拟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贷款向银行申请担保（如有）。公司最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保证）合同为准。

2、担保费用
自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合同之日起，公司有权向其收取担保费，担保费以公司承担的担保金额为基数，按照担保费率不超过1%收取。

3、担保协议的生效
担保协议须经双方权力机关同意后，经双方盖章、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符合公司整体业务需要，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证合同等）。

五、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开展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久塑科技的担保有利于补充其营运资金，促进其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能够通过对其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管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且重视担保协议中有关风险防范的条款，重视对被担保人的管理工作，及时收取相应的担保费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32%。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9日14: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666号久塑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9日14: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666号久塑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9日14: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666号久塑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9日14: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666号久塑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9日14: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666号久塑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来宝农业董事会执行董事，兼中粮来宝农业中国区CEO；2016年至2018年担任中粮国际中国区CEO。2018年至2019年担任中粮国际大豆及蛋白产品线的全球负责人；2019年至今担任国内主要期货公司农产品交易的顾问。

王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强化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满足未来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王迅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附件：
王迅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9年10月出生，美国华盛顿大学MBA、复旦大学EMBA。1993年至1998年先后担任路格达乎（中国）农产品研究员，项目并购经理，农产品交易员、交易总监，路格达乎中国(集团)团队成员；1998年至2007年担任邦吉集团中国区总裁，邦吉集团中国区主要创始人；2007年至2014年担任来宝集团中国区CEO兼来宝农业中国区总裁；2014年至2016年担任中粮来宝农业中国区执行总裁，兼中粮来宝农业中国区CEO；2016年至2018年担任中粮国际中国区CEO。2018年至2019年担任中粮国际大豆及蛋白产品线的全球负责人；2019年至今担任国内主要期货公司农产品交易的顾问。

王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